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4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49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494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4947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10014947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，請於
110年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2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1371105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：簡淑
玲，聯絡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